

举办动物展览、演出和比赛等活动的主办者，未按规定报告并接受防疫指导和监督检查行为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动物展览、演出和比赛等活动的主办者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动物展览、演出和比赛等活动的场所；询问有关工作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的，责令停止举办活动；活动已经结束的，立案调查。

1. 在活动举办 60 日前未向活动举办地的区、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。
2. 不接受区、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防疫指导和监督检查的。

四、附件

1. 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相关规定

第三十九条 动物展览、演出和比赛等活动的主办者，应当在活动举办 60 日前向活动举办地的区、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。区、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防疫指导，实施监督检查。

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，举办动物展览、演出和比赛等活动的主办者，未按规定报告并接受防疫

指导和监督检查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；逾期不改的，责令停止举办活动；活动已经结束的，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。